铁西区2022年衔接资金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衔接及整合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吉财农〔2021〕1164号）文件精神，参照《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发展和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农办〔2019〕68号）的要求，现将铁西区2022年衔接资金重点项目——吉林省四平循环经济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开展了资金绩效评价，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财政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2022年，共计下达衔接资金102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33万元，省级资金45万元，市级资金347万元。以北方农机产业创新示范基地孵化区办公楼为抵押。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四平循环经济示范区范围内。

2.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22年，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19578.11㎡，新建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67895.46 ㎡。其中新建农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67195.46 ㎡（12 栋），新建设备间建筑面积为 700 ㎡（其中

地上部分建筑面积为 400 ㎡，地下部分建筑面积为 300 ㎡）。以北方农机产业创新示范基地孵化区办公楼为抵押。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铁西区平西乡人民政府对使用财政衔接资金的吉林省四平循环经济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进行了绩效自评。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吉林省四平循环经济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资金到位 102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33 万元，省级资金 45 万元，市级资金 347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吉林省四平循环经济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资金执行 1025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铁西区财政局和区乡村振兴局对各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注意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四平市扶贫项目资产清查和后续管理的通知》《四平市铁西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等进行管理，在工作中遵循科学精准、规范高效、

权责匹配、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对资金预算与分配，资金使用与拨付，资金管理与监督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择优选取农机孵化展示研发区建设或购置1栋厂房，年度指标值5400 ㎡，全年实际值5400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资产股权年收益率5%，带动增加脱贫人口收入，年度指标值51.25万/年，全年实际值51.25万/年。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人数135人。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未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对于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抓好此项工作。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铁西区财政局已会同区乡村振兴局及区审计局，对2022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进行了抽查。同时，对2021年吉林省四平循环经济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持续跟踪评价，截至目前，该项目经营状况良好，仍在持续产生项目收益，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仍在98%以上。

今后，铁西区要将着力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反馈整改，硬化激励约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同时建立相关机制，在以后年度绩效管理工作中将进一步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申报、监控、自评，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单位，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将从紧从严。项目主管部门会按统一要求，对绩效信息予以公开。

四平市铁西区乡村振兴局　　四平市铁西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27日